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收益
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鲁东岳所专审字【2022】第005号

客户名称：东平县水利局

报告日期：2022-01-17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峰（CPA：370800100001）
冀凤（CPA：370800100008）



0105382022011710755154

报告文号：鲁东岳所专审字【2022】第005号

事务所名称：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18853851888

传真：0538-8219924

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338-1号

电子邮件：dylh98@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 ● 山东 ● 泰安市岱宗大街 338-1 号 邮编：271000

联系电话：0538-8223016

传真：0538-8219924

网址：<http://www.sddylh.net>

邮箱：dylh98@163.com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期)
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目 录

专项评价报告正文.....	2
---------------	---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5
-----------------------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鲁东岳所专审字【2022】第 005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山东东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 本次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发行人拟建设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以提升东平县供水保障能力，其中净水厂供水规模 12 万 m³/d，占地 116 亩，工程估算总投资 100,271.98 万元，

建设资金分别由东平县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资金解决 35,981.65 万元，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已发行 7000 万元，本期发行 23,000 万元，做为资本金），其他由企业自筹（自有资金及其他财政补贴）。

前期已发行债券 7,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 3.47%，期限 15 年；本期拟发行 23,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自发行之日起十五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二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三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四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五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六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七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八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九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十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十一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十二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十三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十四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第十五年	23,000.00	23,000.00		4%	920.00
本期合计	23,000.00	23,000.00		4%	13,800.00
前期已发行	7,000.00	7,000.00		3.47%	3,643.5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7,443.50

2. 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66,040.4 万元。收益来源自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收益。

3. 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项目已发行债券 7,000 万元，本期债券额为 23,000.00 万元，债券本息总计 47,443.50 万元。本项目收益总额为 66,040.4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40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泰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位于老湖镇，占地 116 亩。该工程从东平湖取水，通过管道输水至东平县全境，为全县范围内用水提供保障，惠及 716 个村庄，受益人口约 81 万人，工程使区域水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保障了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使区域社会经济得到协调发展，将有效解决项目区供水分配不均的问题。

建设内容包含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原水输水管道工程、清水输水管道工程。其中清水输水管道工程分为南线、北线和东线三大方向，其中南线包括 2 路，共 4 条输水线路。

取水工程采用东平湖湖水，取水点位于后仓村北侧，伸入湖心约 3.65km。包括新建取水口及原水输水管线 3.955km，其中土建及设备于一期均按 12 万吨一次性实施。

净水厂位于老湖镇原后埠子村，现状产业园以北，老湖镇驻地安置点二十里铺（水浒）社区项目（三期）以南，现状 S255 以东，紧邻 S255。工艺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超滤+反渗透），净水厂供水规模 3 万 m³/d，占地 116 亩，其中办公区 22.3 亩，生产区 93.7 亩。

输水线路：经两座倒喇叭型不锈钢取水头部取水后，通过 2 条原水输水管道（DN1200，长度 3.955 km），将东平湖湖水送至净水厂。净水厂处理后，拟将 3 个片区供水对象进行拆分组合，形成 4 条清水输水线路。清水输水管道工程 163.8km。

2、批复文件

2019 年 7 月 23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批（建设立项）【2019】34 号文，对水厂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

（二）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名称：山东东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3MA3P9DTE901-1；法定代表人：程伟。山东东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由东平县财政局代表东平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 亿元。主管部门：东平县水利局；

公司是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为主，集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和运营；纯净水生产、销售；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供水和排水管道工程、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塑料及金属管件、建筑材料、供应用仪器仪表、消防器材销售；水质检测服务；二次加压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水务科技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房屋、场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承包、分包；国有资产经营为一体的国有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承接现东平县自来水公司城区供水业务并扩大至全县范围。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 100,271.98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75,855.49 元（建安工程费 30,302.07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45,553.42 万元）、建设间接费用 7,763.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89.52 万元、建设用地费 6,997.37 万元、其他费用 2,966.03 万元。

本项目拟分二期进行，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53,473.75 万元、二期工程投资 46,798.24 万元。建设资金分别由东平县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资金解决 35,981.6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 7000

万元，本期发行 23000 万元)，其他由企业自筹（自有资金及其他财政补贴）。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项目运营预期收益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运营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位，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实现；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参考项目相关可研报告的数据。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二）特殊假设

1、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及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

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税前净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收益期预测说明

根据经立项批复的工程建设工程工期及项目公司《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2 年，2022 年 1 月完工。现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后延，根据项目现状，后延完工日期至 2024 年底。

本项目收益期测算自工程完成正式投产日 2025 年 1 月开始，至债券到期日 2037 年 1 月止，测算期取整为 12 年。

（二）项目运营收入预测

1、收入指标基本信息

本项目包括净水厂和供水管网建设，设计供水规模为 12 万 m³/d。项目可还债收入来源包括供水收入和配套费财政返还收入。

（1）可销售供水量

根据分类用水量指标法，设计供水量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公共建筑及市政设施用水量、工业用水量（特大型工厂自备水厂除外）、道路浇洒绿化用水、管网漏损水量、未预见用水和消防用水。管网漏算及未预见水量分别按销售水量的 10%计取，另道路浇洒绿化用水使用再生水，消防用水仅用于校核管网计算，均不计收入。

故净水厂正常年度可销售供水量约计 10.8 万 m³/d，年总销售水量 3942 万 m³。

（2）分类供水预测量

东平县现状常住人口规模为 79.6 万人，其中东平街道办事处约 17 万人，

州城街道办事处约 5.6 万人，彭集街道办事处约 6.2 万人，其余乡镇人口约 50 万人。考虑人口增长率为 11.46%，则 2025 年东平县人口约 87.2 万人。供水普及率取 96%。

鉴于基准水价按用水分类不同有区别，故根据可研报告对供水分类情况的详细测算，对年总销售水情况进行分类预测如下：

供水区域	用水类别	预测用量（立方）
东平街道	居民生活	10,037.76
	非居民	5,195.41
	混合用水	12,693.42
	学校福利机构	2,530.62
	居民集体	226.99
	特种	301.84
	居民生活二级加压	1,315.85
	非居民二级加压	135.59
	学校福利机构二级加压	118.92
	特种二级加压	43.60
州城街道	农村用水	9,800.00
彭集街道	农村用水	18,500.00
沙河店镇	农村用水	6,800.00
老湖镇	农村用水	6,400.00
银山镇	农村用水	7,000.00
斑鸠店镇	农村用水	4,400.00
接山镇	农村用水	8,200.00
大羊镇	农村用水	3,600.00
梯门镇	农村用水	6,500.00
新湖镇	农村用水	5,900.00
戴庙镇	农村用水	4,000.00

供水区域	用水类别	预测用量（立方）
商老庄镇	农村用水	3,500.00
旧县乡	农村用水	2,800.00
合计		120,000.00
年度合计		43,800,000.00
管网漏损取 10%		4,380,000.00
年度可销售量		39,420,000.00

（3）供水水价

供水价格由物价部门定期核定，供水价格包括基本水价及水资源费，并区分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非市场定价，并保持稳定。根据山东省及东平县的相关文件，项目公司基本水价收费执行标准如表所示。

东平县自来水公司基本水价执行标准

用水性质		用水量（m ³ ）	基本水价（元/m ³ ）	备注
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0-144	1.8	基本水价执行文件：东价格发【2018】13号
	第二阶梯	144-240	2.7	
	第三阶梯	240 以上部分	5.4	
非居民用水			2.45	
特种用水			4.6	

除基本水价外，水资源费按地表水 0.4 元/m³、农村用水 0.1 元/m³ 计收。

综上，结合项目公司前三年居民、非居民和特种供水分阶梯计费收入平均水平及占比，以及分类供水预测情况，经综合测算净水厂债券存续期内正常年度平均供水价格为 2.036 元/m³，基于水资源不同于一般商品，不会随物价随时变动，故于仅于第 11 年预测有 3% 增长。

（4）城市供水配套费

根据山东省及市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供水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供气、供热、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

园林绿化、公共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财政部门依据年度建设计划，拨付配套工程建设资金。东平县自来水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供水配套费财政返还资金 760 万元，2019 年为 1100 多万元。

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东平县域内城乡供水一体化，届时城市供水配套费征收范围扩大。配套费征收将延伸至建制乡镇，未来五年规划的新建小区多，并且老旧小区供水改造费用也将以供水配套费的形式收取。供水配套费征收标准现执行 2005 年度每平方米收取 18 元标准，2021 年供水配套费根据规定应重新定价，预计标准必定提高。综上，保守预计未来 10 年每年城市供水配套费财政返还收入保持 3000 万元左右。

2、运营收入及现金流入

发债期内收入来源预计：（以下表格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年度	供水销售收入	配套费返还收入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8,298.32	3,000.00	11,298.32
第五年	8,298.32	3,000.00	11,298.32
第六年	8,298.32	3,000.00	11,298.32
第七年	8,298.32	3,000.00	11,298.32
第八年	8,298.32	3,000.00	11,298.32
第九年	8,298.32	2,500.00	10,798.32
第十年	8,298.32	2,000.00	10,298.32
第十一年	8,547.27	1,500.00	10,047.27
第十二年	8,547.27	1,000.00	9,547.27
第十三年	8,547.27	0	8,547.27
第十四年	8,547.27	0	8,547.27
第十五年	8,547.27	0	8,547.27
合计	100,824.59	22,000.00	122,824.59

五、项目运营成本及现金流出预测

（一）成本费用预测

1、成本费用基本信息

年运行费指项目正常运行期每年所需支出的全部运行管理费用。根据项目特点，包括以下成本费用项目：

（1）原水购置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和岳城水库供水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540 号：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供水价格类型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4—6 月份调整为每立方米 0.14 元，其他月份调整为每立方米 0.12 元。供农业用水价格暂不作调整，仍维持 4—6 月份每立方米 0.012 元，其他月份每立方米 0.01 元。本项目按供水农业占比采取相应用水价格测算。

（2）材料费：主要包括净水厂处理工艺所需要的药剂和膜的费用。其中常规处理药剂费用约为 0.11 元/m³，一期、二期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每年药剂费用均为 240.9 万元。深度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其中一期、二期均为 1 万吨，膜的年运行费用合计 1379.7 万元。

（3）燃料及动力费：主要包括取水泵站的电费，其中一期年运行费为 303.81 万元，二期年运行费用为 588.19 万元，

一期工程取水泵房年运行费用计算表

项目	提升水量 (m ³ /s)	总扬程 (m)	电费单价 (元 /KWh)	运行时间 (h)	泵站效率	年耗电量 (KW)	年运行费用 (万元)
原水提升 泵房	0.8	24	0.6	8760	0.8	2057598	123.46
送水泵房 一期	0.7	40	0.6	8760	0.8	3005882	180.35
							303.81

二期工程取水泵房年运行费用计算表

项目	提升水量 (m ³ /s)	总扬程 (m)	电费单价 (元 /KWh)	运行时间 (h)	泵站效 率	年耗电量 (KW)	年运行费 用(万元)
原水提升 泵房	0.8	24	0.6	8760	0.8	2057598	123.46
送水泵房 二期	0.71	60	0.65	8760	0.8	4573235	297.26
	0.4	45	0.65	8760	0.8	1932353	125.6
	0.12	50	0.65	8760	0.8	644118	41.87
							588.19

(4) 修理费：修理费包括日常修理费和大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0.3% 计取。

(5) 污泥处理处置费用：日产污泥 37.75 吨，处理费用为 18.5 元/吨，年处理费 25.55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 12.78 万元，二期工程 12.78 万元。

(6) 职工薪酬：人均年工资额按 3 万元/人计，福利费及各类社保金按工资总额的 62% 计取。

(7) 期间费用及其他：按照职工薪酬的 1.0 倍计。

(8) 折旧和摊销费：本次工程投资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扣除建设用地费用，全部形成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折旧年限 25 年，残值率 0.032%。建设用地费用形成无形资产按 30 年摊销。

汇总如下表：

编号	成本支出项目基础信息	基础数据
1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12.00
2	原水费-东平湖(元/m ³)	非农 0.12-0.14；农业 0.012-0.01
3	净水厂药剂费用单价 (元/m ³)	0.11
4	模深度处理规模(万吨)	2
5	燃料及动力费 (电费单价元/KWH)	0.6

编号	成本支出项目基础信息	基础数据
6	职工定员（人）	90
7	人均年职工薪酬	48600
8	固定资产折旧率（%）	3.87
9	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271.98
1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93145.61
11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万元）	6997.37
12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129.00
13	债券利率（%）	4.00

2、成本费用金额

编号	项目名称	年度费用（万元）
1	原水购置费	216.48
2	燃料及动力费	892
3	膜消耗费	1079.7
4	药剂费	240.9
5	污泥处理处置费用	25.56
6	修理费（固定资产原值的 0.3%取）万元	279
7	职工薪酬	437
8	期间费用	437
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839.84
10	债券利息	1200
11	合计	8647.48

基于与收入配比，于第 11 年考虑 3%增长水平。

3、税金及附加

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税收政策,从营运现金流中可直接扣除的税金及其附加分别有：

增值税：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

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其中水资源费不计税；

其他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流转税的 7%）、教育费附加（流转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流转税的 2%）、水利基金（流转税的 0.5%），以及费改税后的水资源税，其中地表水 0.4 元/m³、地下水水资源税 0.8 元/m³，根据《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取用水量=实际取水量×（1-合理损耗率）。我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损耗率确定为 17%。农业用水根据用水期采取 0.012-0.01 元/m³ 单位税价。

（二）经营支出预测

综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经营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成本	税金	运营支出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8,647.48	1,012.78	9,660.26
第五年	8,647.48	1,012.78	9,660.26
第六年	8,647.48	1,012.78	9,660.26
第七年	8,647.48	1,012.78	9,660.26
第八年	8,647.48	1,012.78	9,660.26
第九年	8,647.48	1,012.78	9,660.26
第十年	8,647.48	1,012.78	9,660.26
第十一年	8,906.90	1,021.18	9,928.09
第十二年	8,906.90	1,021.18	9,928.09
第十三年	8,906.90	1,021.18	9,928.09
第十四年	8,906.90	1,021.18	9,928.09
第十五年	8,906.90	1,021.18	9,928.09
合计	105,066.86	12,195.36	117,262.27

六、项目收益本息覆盖本息情况说明

1、用于项目净现金流结余预测表

项目	运营收入	减：运营支出	经营结余	加：非付现 新增折旧摊 销	加：非付现 债券利息费 用	用于资金平 衡现金结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1298.32	9660.26	1638.06	3839.84	1200	6677.9
第五年	11298.32	9660.26	1638.06	3839.84	1200	6677.9
第六年	11298.32	9660.26	1638.06	3839.84	1200	6677.9
第七年	11298.32	9660.26	1638.06	3839.84	1200	6677.9
第八年	11298.32	9660.26	1638.06	3839.84	1200	6677.9
第九年	10798.32	9660.26	1138.06	3839.84	1200	6177.9
第十年	10298.32	9660.26	638.06	3839.84	1200	5677.9
第十一年	10047.27	9928.09	119.18	3839.84	1200	5159.02
第十二年	9547.27	9928.09	-380.82	3839.84	1200	4659.02
第十三年	8547.27	9928.09	-1380.82	3839.84	1200	3659.02
第十四年	8547.27	9928.09	-1380.82	3839.84	1200	3659.02
第十五年	8547.27	9928.09	-1380.82	3839.84	1200	3659.02
合计	122,824.59	117,262.27	5,562.32	46,078.08	14,400.00	66,040.40

2、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支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本息倍数
第一年		920.00	920.00		
第二年		920.00	920.00		
第三年		920.00	920.00		
第四年		920.00	920.00	6677.9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支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本息倍数
第五年		920.00	920.00	6677.9	
第六年		920.00	920.00	6677.9	
第七年		920.00	920.00	6677.9	
第八年		920.00	920.00	6677.9	
第九年		920.00	920.00	6177.9	
第十年		920.00	920.00	5677.9	
第十一年		920.00	920.00	5159.02	
第十二年		920.00	920.00	4659.02	
第十三年		920.00	920.00	3659.02	
第十四年		920.00	920.00	3659.02	
第十五年	23,000.00	920.00	23,920.00	3659.02	
本期债券合计	23,000.00	13,800.00	36,800.00	66,040.40	
已发行债券	7,000.00	3,643.50	10,643.50		
合计	30,000.00	17,443.50	47,443.50	66,040.40	1.40

七、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八、项目风险

（一）风险因素及识别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九、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建设泰安市东平县滨湖水厂工程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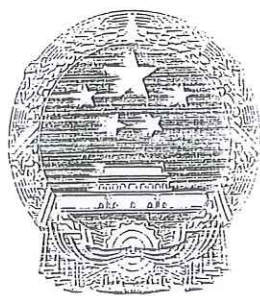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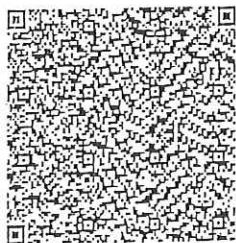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06132072D

名称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338-1号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峰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6日
合伙期限 1998年11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查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服务，承担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查业务，代编工程标底、资产评估；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及税务咨询服务；受托对政府财政支出、财政预算、政府采购开展绩效评价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登记机关

<http://218.56.144.173/pubcredit>



证书序号: NO. 0238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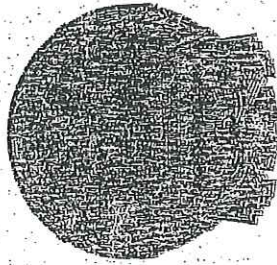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岳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张峰

办公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宗大街338-1号

组织形式: 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9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8) 66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11-01



姓名	张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9-14
工作单位	山东东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923600914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8001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3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3日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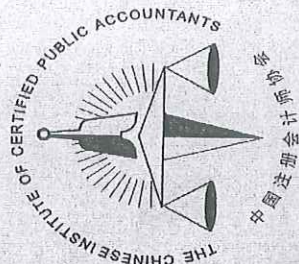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1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冀凤
 Full name: 冀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07
 Date of birth: 1974-05-07
 工作单位: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9005197405070628
 Identity card No.: 379005197405070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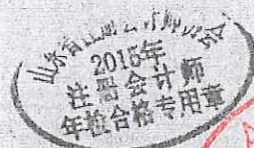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800100008
 No. of Certificate: 370800100008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0 / 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3日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日

年 / 月 / 日
 / /